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括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